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

上　訴　人　楊文莊
　　王德安
　　王德原

　　王德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君育律師
　　邱柏青律師
被 上訴 人　周美葳
　　惠安地政士事務所即葉紫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紀冠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5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王道榮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委由訴外人莊國明律師之事務所（下稱律所）代辦相關事宜，復經該律所與被上訴人周美葳所屬之被上訴人惠安地政士事務所聯繫，處理王道榮遺產稅申報事宜，最終確定由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葉紫光處理該遺產稅申報，並授權莊國明律師與律所人員就該委任事務與葉紫光聯繫。葉紫光就王道榮所遺農地是否主張農地農用乙事，業向莊國明律師提出詢問及提醒，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標準，已盡受任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致上訴人因而多繳納遺產稅新臺幣714萬3,787元之情。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地政士法第26條第1、2項、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上訴人714萬3,787元本息，被上訴人間乃不真正連帶債務，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證

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